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作为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违规提供对外担保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南京市溧水区金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小贷”）与李波、钟思燕在南京市鼓楼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金泰农贷高借字【2024】第 0506BF01 号），约定李波、钟思燕申请最高额 270 万元的贷款。2024 年 5 月 6 日，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钱晓慰、南京峰可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金泰小贷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 270 万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4 年 8 月 5 日，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金泰小贷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房屋作为抵押，对《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债务的最高余额 300 万元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情况情况汇总如下：

担保方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钱晓慰、南京峰可慰商贸有限公司
-----	---

被担保方	李波、钟思燕
担保金额	270 万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07%

闾天下为李波、钟思燕提供担保构成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签约时李波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钟思燕为李波配偶、公司董事。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借款未能全部清偿，金泰小贷已提起诉讼。根据 2025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2025)苏 0106 民初 8796 号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李波、钟思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南京市溧水区金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15 万元及利息（以 11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6%，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李波、钟思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京市溧水区金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6 万元；三、原告南京市溧水区金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抵押物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166 号 13 幢 101 室、102 室、103 室、104 室、105 室、106 室、108 室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钱晓慰、南京峰可慰商贸有限公司、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李波、钟思燕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相关风险事项将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闾天下相关重大事项，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最高额借款合同》（金泰农贷高借字【2024】第 0506BF01 号）
- 2、《最高额抵押合同》（金泰农贷高抵字【2024】第 0506BF01 号）
- 3、《最高额保证合同》（金泰农贷高保字【2024】第 0506BF01 号）
- 4、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2025)苏 0106 民初 8796 号判决书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